罪犯周锦坤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周锦坤，男，1981年6月16日出生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2001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03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0日作出了(2008)厦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罪犯周锦坤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7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周锦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4日(2011)闽刑执字第49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2013)岩刑执字第28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2016)闽08刑更30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8年12月20日(2018)闽08刑更4337号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3日。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周锦坤于2007年5月初，在厦门市提供毒资雇佣他人前往广东省购买毒品海洛因运输回厦门进行贩卖，贩卖毒品海洛因数量225.8克。该犯系主犯、累犯。

　　罪犯周锦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0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8分，获得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一次。因该犯2019年2月有一次性打架扣100分，根据相关规定，不予评表扬或者物质奖励。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2818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扣192分。2019年2月因琐事与他犯打架，扣100分；2019年12月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扣30分；2020年10月与他犯争吵扣20分；2021年2月自制扑克牌扣20分；2021年6月履职不到位扣20分；2022年8月被民警查出一条印字不清的裤子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53.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1.09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锦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二月十七日